

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

地址：237201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
號

聯絡人：陳沛璇

聯絡電話：(02)7740-7830

傳真：(02)7740-7849

電子信箱：flora@mail.naer.edu.tw

受文者：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教研語譯字第1111303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華語文能力基準應用參考指引之教材原型資訊，請
惠予公告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執行教育部補助「華語文語料庫及能力基準應用」1
10年計畫，完成教材原型12篇，並上傳至語料庫與能力
基準整合應用系統：https://coct.naer.edu.tw/download/Reference_Materials/。
- 二、為了推廣使用，請貴系、所及中心惠予公告。

正本：國立中山大學華語教學中心、國立中央大學語言中心、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
究所、國立中正大學語言中心、國立中興大學華語中心、國立成功大學華語中
心、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、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
際博士班、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、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中心、國立金門
大學華語文學系、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中心、國立屏東大學國際事務處華語教
學中心、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博士學位學程、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
中心、國立高雄大學語文中心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、國立高
雄師範大學語文教學中心、國立清華大學華文文學研究所、國立清華大學華語
中心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語言中心、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、國立彰化師範大
學語文中心華語組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、國立臺中教
育大學華語文中心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、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
院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、國立
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、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中心、國立臺南大學語文
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語文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、國立



臺灣大學國際華語研習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、國立聯合大學華語文學系、國立聯合大學華語文中心、國立體育大學華語文中心、淡江大學華語中心、逢甲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、開南大學應用華語學系(所)、義守大學華語文中心、實踐大學國際處華語中心、慈濟大學華語中心、臺北市立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、臺北市立大學華語文中心、銘傳大學華語文教學學系、銘傳大學華語訓練中心、靜宜大學華文教學中心、大葉大學華語教學中心、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、中原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、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、中國文化大學華語中心、中華大學華語中心、輔仁大學華語文中心、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、世新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、佛光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華語教學中心、亞洲大學華語文中心、明道大學華語中心、東吳大學華語教學中心、東海大學華語中心、東海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、長榮大學華語文教育中心、南華大學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華語中心、真理大學華語文中心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華語文組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外語教育中心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語文中心華語組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語言中心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語言中心、大仁科技大學華語中心、大同技術學院華語文中心、中州科技大學語文教育訓練中心、中國科技大學華語教學中心、中華科技大學語言中心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、文藻外語大學應用華語文系、文藻外語大學華語學院營運中心、文藻外語大學華語中心、弘光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、正修科技大學華語中心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、吳鳳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、明新科技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、南亞技術學院國際語文教學中心、南開科技大學華語中心、南臺科技大學華語中心、建國科技大學語言中心、美和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、高苑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、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、崑山科技大學華語中心、朝陽科技大學華語中心、慈濟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、萬能科技大學華語教學中心、輔英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、黎明技術學院華語文中心、樹德科技大學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、醒吾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、龍華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、嶺東科技大學語言中心、環球科技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、蘭陽技術學院華語文教學中心、國立空中大學數位華語文中心

副本：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本院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

111/12/28
15:27:35